

#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，为规范基金会的日常行为，确保基金会各项重大事项的安全、合法开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凡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一条：基金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大型募捐活动：预定募集财产数额超过 100 万或跨区域募捐。
- （二）一次性资助资金超过 50 万的公益项目。
- （三）与境外组织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。

第二条：凡涉及以上诸项重大事项的活动，均需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并提请理事会通过。理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必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备案。

第三条：在大型募捐活动开始前，按北京市募捐条例草案规定，提交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募捐方案，向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四条：在大型募捐活动结束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公布募捐情况。

第五条：对于大型资助及投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出具项目情况报告和投资情况说明，以备上级部门和公众查阅。

第六条：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第七条：本制度未列明的项目，参照国家与北京市相关要求施行。若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相驳，以法律法规为准，基金会将及时对本制度做出修订。

本制度自 2019 年 3 月起执行